

公司代码：603021

公司简称：山东华鹏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9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德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代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会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3,353,985.75	1,520,130,576.37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4,512,682.42	483,071,943.82	-1.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487.02	14,510,655.43	-43.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762,461.66	127,356,468.22	2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0,738.60	2,070,056.86	24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3,153.26	726,819.30	34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0.45	增加1.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4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14	0.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5,687.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7.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15.74	
所得税影响额	-605,754.42	
合计	3,987,585.3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德华	39,781,100	50.356	39,781,100	无		境内自然人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	5,700,000	7.215	5,7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芜湖瑞尚股权投资基金	5,000,000	6.329	5,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刚	1,658,900	2.1	1,658,9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壮	1,450,000	1.835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正义	1,450,000	1.835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宋国明	1,450,000	1.835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代永	1,450,000	1.835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新朋	1,450,000	1.835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祖通	1,450,000	1.835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股份种类及数量			

资产减值损失	52,189.59	0.00	52,189.59	100%
投资收益	0.00	-424,371.72	-424,371.72	-100%
营业利润	4,155,101.46	2,232,196.73	1,922,904.73	86.14%
营业外收入	4,624,939.69	1,627,106.99	2,997,832.70	184.24%
利润总额	8,764,156.96	3,857,885.24	4,906,271.72	127.18%
所得税费用	1,327,773.81	949,678.84	378,094.97	39.81%
净利润	7,436,383.15	2,908,206.40	4,528,176.75	15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0,738.60	2,070,056.86	5,170,681.74	249.78%

- a、本期增值税增加，税金及附加随之增长
- b、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 c、本年交易性金融负债无损失
- d、本期加大收入力度，收入增加所致
- e、本期母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所致
- f、因本期收入增加，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 g、因利润增加所得税随之增加
- h、因利润增加净利润随之增加
- i、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3,602.28	486,509.92	287,092.36	5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466.98	9,267,649.95	-6,828,182.97	-7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87,083.71	13,253,864.35	6,033,219.36	4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2,609.17	6,248,368.19	3,044,240.98	4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487.02	14,510,655.43	-6,281,168.41	-4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87,522.08	34,862,360.88	-18,374,838.80	-5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9,022.08	34,862,360.88	-18,133,338.80	-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9,022.08	-34,862,360.88	18,133,338.80	-52.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740,000.00	97,001,839.00	35,738,161.00	36.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646,200.56	93,451,270.63	29,194,929.93	31.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48,654.48	8,174,156.61	12,074,497.87	14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12,200,000.00	-4,700,000.00	-3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94,855.04	113,825,427.24	36,569,427.80	32.13%

- a、本年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b、本年收到其他经营活动资金减少
- c、本年缴纳税金增加所致
- d、本年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增加所致
- e、因本年支付税费及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增加所致
- f、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减少所致
- g、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减少所致
- h、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减少所致
- i、本期借款增加
- j、本期还款增加
- k、本期分配前期利润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 l、支付其他筹资活动进行减少
- m、本期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华、张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王壮等 130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芜湖瑞业、芜湖瑞尚、荣成中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德华、王壮、王正义、宋国明、王代永、张刚、王祖通、王孝波、王加民、王秀清，以及分别担任菏泽华鹏、安庆华鹏、辽宁华鹏、山西华鹏、甘肃石岛、器皿业务中心负责人的股东孙建辉、王德超、李永明、宋元超、刘玉福、于冬明等 16 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德华、张刚、王壮、王正义、宋国明、王代永、王加民、王秀清同时还承诺：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

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张德华、芜湖瑞业、芜湖瑞尚。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10%（如公司股票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芜湖瑞业、芜湖瑞尚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理减持，最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该预案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有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六）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承诺：若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张德华先生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律师服务机构安徽天禾、审计服务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机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华、张刚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山东华鹏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山东华鹏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在本人持有山东华鹏股份期间，不会从事与山东华鹏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山东华鹏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山东华鹏发生

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为避免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芜湖瑞业、芜湖瑞尚分别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企业与山东华鹏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今后，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山东华鹏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山东华鹏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如若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出现与山东华鹏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山东华鹏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山东华鹏经营。”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德华
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62,383.21	67,225,562.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38,171.91	17,507,927.05
应收账款	146,164,007.69	145,084,476.94
预付款项	36,236,267.30	21,374,431.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69,533.11	7,730,926.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3,018,087.67	159,860,488.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54,186.53	8,041,300.35
流动资产合计	421,542,637.42	426,825,114.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3,770,204.69	488,043,570.91
在建工程	280,581,400.51	256,707,187.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9,752,556.45	190,859,828.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74,361.29	3,525,06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0,822.60	6,014,48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142,002.79	148,155,32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811,348.33	1,093,305,461.90
资产总计	1,543,353,985.75	1,520,130,576.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4,340,000.00	470,897,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7,479.78	297,479.7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650,000.00	7,900,000.00
应付账款	176,385,244.86	171,139,979.71
预收款项	23,106,506.89	21,615,432.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53,021.18	739,980.24
应交税费	9,415,826.68	8,092,609.50
应付利息	1,285,221.56	1,331,348.27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应付股利	3,052,000.00	852,000.00
其他应付款	17,192,592.28	20,682,347.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12,300.83	53,820,978.96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93,190,194.06	772,369,65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721,883.56	113,184,691.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489,514.22	40,443,395.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46,346,971.00	48,163,79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558,368.78	201,791,879.70
负债合计	1,005,748,562.84	974,161,536.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00,000.00	7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473,958.65	44,473,958.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73,615.60	20,173,61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0,865,108.17	339,424,36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512,682.42	483,071,943.82
少数股东权益	63,092,740.49	62,897,09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605,422.91	545,969,03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3,353,985.75	1,520,130,576.37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46,822.23	43,266,46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02,874.41	8,162,117.29
应收账款	56,756,267.28	53,922,163.86
预付款项	26,557,752.56	17,780,876.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95,000.00	3,195,000.00
其他应收款	186,593,370.45	181,669,573.83
存货	84,382,678.88	81,087,533.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0,275.06	275,333.02
流动资产合计	393,965,040.87	389,359,064.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800,000.00	60,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105,350.55	268,971,068.24
在建工程	130,325,723.03	123,513,618.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769,646.34	78,275,034.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74,361.29	3,525,06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285.73	700,28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181,268.46	122,171,55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956,635.40	657,956,627.71
资产总计	1,074,921,676.27	1,047,315,69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740,000.00	421,297,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7,479.78	297,479.7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50,000.00	5,100,000.00
应付账款	83,480,565.79	62,149,258.23
预收款项	12,562,006.68	12,199,272.5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991,440.91	1,185,989.92
应付利息	1,203,660.45	1,203,555.45
应付股利	2,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861,388.35	8,025,594.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12,300.83	53,820,978.96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6,698,842.79	580,279,62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721,883.56	113,184,691.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489,514.22	40,443,395.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202,971.00	41,648,54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414,368.78	195,276,629.70
负债合计	813,113,211.57	775,556,259.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00,000.00	7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619,844.28	42,619,844.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73,615.60	20,173,615.60
未分配利润	120,015,004.82	129,965,97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808,464.70	271,759,43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4,921,676.27	1,047,315,691.81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丽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6,762,461.66	127,356,468.22
其中：营业收入	156,762,461.66	127,356,468.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607,360.20	124,699,899.77
其中：营业成本	118,607,660.05	96,588,326.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2,295.48	660,449.28
销售费用	10,703,604.37	8,812,950.25
管理费用	13,204,170.04	10,375,678.93
财务费用	8,967,440.67	8,262,494.99
资产减值损失	52,189.59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424,37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5,101.46	2,232,196.73
加：营业外收入	4,624,939.69	1,627,106.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884.19	1,41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64,156.96	3,857,885.24
减：所得税费用	1,327,773.81	949,678.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6,383.15	2,908,20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0,738.60	2,070,056.86
少数股东损益	195,644.55	838,149.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36,383.15	2,908,20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0,738.60	2,070,056.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644.55	838,149.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0,371,323.50	57,440,687.11
减：营业成本	58,342,363.50	40,691,931.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6,453.48	235,989.51
销售费用	5,195,346.90	3,795,192.90
管理费用	7,405,131.60	5,031,633.75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财务费用	6,189,681.83	6,251,171.34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424,37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2,346.19	1,010,396.01
加：营业外收入	4,166,037.84	275,004.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8,384.03	1,285,400.44
减：所得税费用	879,351.93	69,589.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9,032.10	1,215,810.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49,032.10	1,215,810.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59,032.08	111,261,730.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3,602.28	486,50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466.98	9,267,64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72,101.34	121,015,89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00,211.70	68,208,050.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62,709.74	18,794,95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87,083.71	13,253,86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2,609.17	6,248,36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42,614.32	106,505,23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487.02	14,510,65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87,522.08	34,862,36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9,022.08	34,862,36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9,022.08	-34,862,36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740,000.00	97,001,83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6,328.68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96,328.68	97,001,8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646,200.56	93,451,270.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48,654.48	8,174,156.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1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94,855.04	113,825,42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8,526.36	-16,823,588.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75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43,311.42	-37,175,29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21,853.51	80,634,01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78,542.09	43,458,717.85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87,757.98	51,793,70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787.02	486,50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2,812.11	97,63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39,357.11	52,377,85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53,317.46	29,263,38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8,538.48	9,779,85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97,226.54	4,970,39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941.11	2,283,24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75,023.59	46,296,86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333.52	6,080,99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13,163.03	32,556,17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4,663.03	32,556,17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4,663.03	-32,556,17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740,000.00	97,001,83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6,328.68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96,328.68	97,001,8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646,200.56	93,451,270.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14,324.37	7,552,89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60,524.93	101,004,16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196.25	-4,002,32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75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9,775.76	-30,477,50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62,756.87	65,810,38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62,981.11	35,332,881.20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丽

4.2 审计报告

若公司季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适用 不适用